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計畫書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5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之目標，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暢通企業求才管道，本系特推動實務人才養成計畫，以連貫產學界實務與理論合一之訓練。
- 二、方式：由本系針對企業所提供之人力需求名額與條件，遴選優秀之四技高年級學生至產業界實地工作與學習。本系校外實習教學實務人才養成計畫以企業、學生、學校三贏策略設計，不同於傳統建教合作或實習，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 (一) 本系執行任務：
1. 遴選質優學生參與本計畫。
  2. 設置對企業聯絡溝通之統一窗口，並分派專人負責協調各企業。
  3. 確保實習學生之家長同意與必要保險事宜。
  4. 督導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契約之規範。
  5. 定期考核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並給予企業必要輔助。
- (二) 企業配合事項：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本系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2. 考核及評定實習成績，與協助學生生活管理。
  3. 安排雙方所擬定的工作內容，但不得安排學生擔任具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4. 實習期間應視學生為公司之正式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並給予薪資），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環境。
- 三、時程：本計畫以年度為單位執行，以與企業簽訂之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契約書上約定之時間為實習期間，並符合學生在校內課程之要求，且可確保企業人力運用的連貫性、需求名額與條件。
-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基於養成產業界實務人才之技職教育根本理念，謀求企業、學生、與系所三方互惠共贏而設計，各方可預期之效益如下：
- (一) 企業效益：
1. 增加求才管道，擴大人力來源。
  2. 提升人力來源之素質，培養穩定之新進人員。
  3. 降低新進員工人事成本，提振員工活力。
  4. 增加與學界交流管道，提升吸收新知機會，優先獲取本校專業教師之輔

導顧問。

5. 加強和技職教育體系之關係，可經由推薦員工至本系進修專班，亦可委由本系辦理在職訓練班，提升員工素質。

(二)學生效益：

1. 印證學理，綜合運用所學，以解決實際問題。
2. 熟悉職場實況，預先體驗工作要求，確認自我性向，瞭解應充實的方向。
3. 知曉求職程序與自我保障事項，增加未來求職安全與自信。
4. 經由實習期間給予雇主良好印象，增加就業機會。
5. 獲取合理之工作報酬。

(三)系所效益：

1. 有效養成技職人才，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2. 建立多元化教育制度，因應社會多元化需求。
3. 與產業界建立互動關係，增加教學實例與個案來源。
4. 增進對業界之瞭解，以調整教學設計，使學生所學能切合需要。
5. 使學術研究能與產業實務結合。

五、本計畫書經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